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 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 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 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 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 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 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 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 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 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 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 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坤蒼